

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扩容工程—地下管线
数据匹配更新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XR-G2025-000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满足城市生命线高质量考核要求，切实做好地下管线数据补充调查及融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工作区域

与 2022 年我市组织实施的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范围（278 平方公里）一致。即：徐州市鼓楼区（含鼓楼高新区核心区）、云龙区、泉山区（含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约 278 平方公里公共区域范围（见下图 1），涉及管线长度约 10365.74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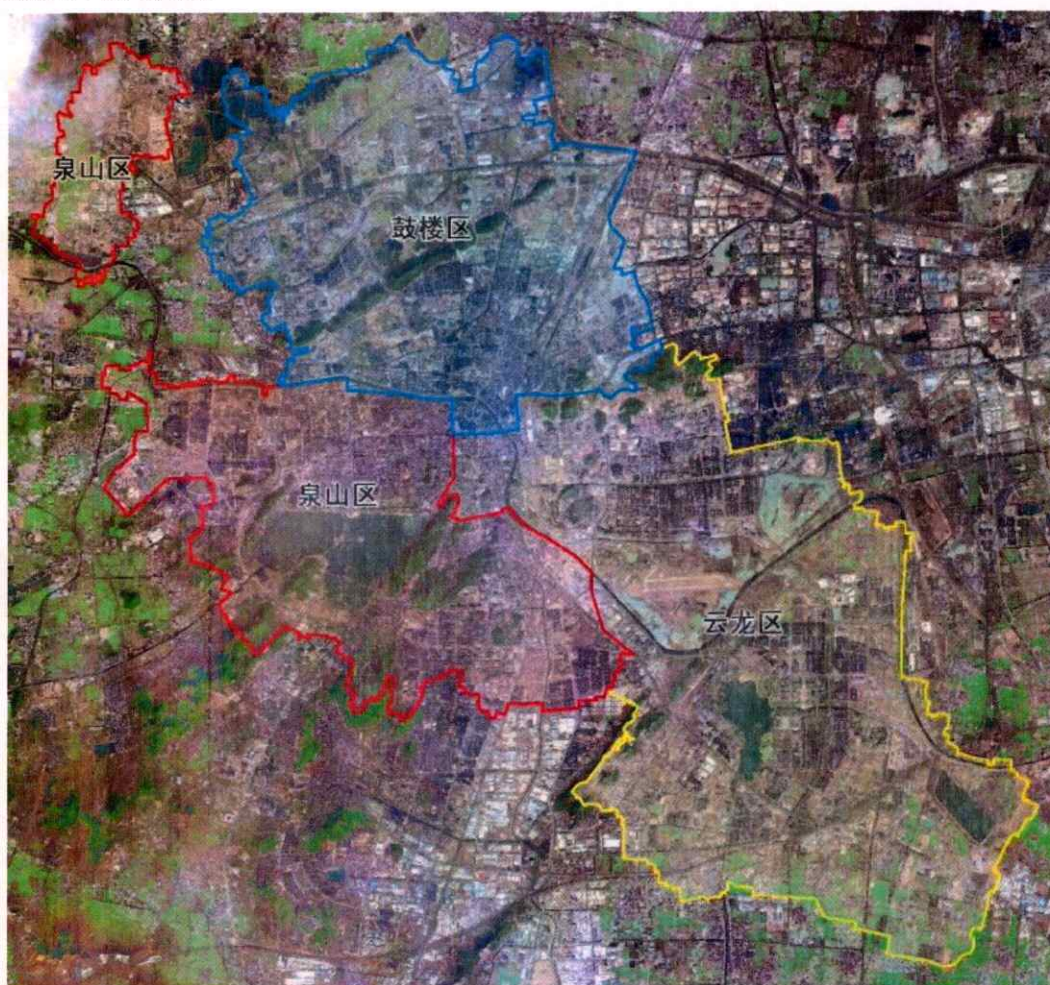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区域

（二）工作任务

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DB32/T 4784-2024）（以下简称“省标”）中管线、管点基本属性表和燃气、排水、供水管线专业属

性结构表要求（见附表 1-1、1-2、1-3），对已普查数据存在的属性值域、约束条件、执行标准等差异，通过现场补充调查与量测、内业数据处理及补充数据脱敏等措施，构建符合现行省标要求的完整、准确、可用的地下管线数据集，补充至我市资规局地下管线基础数据库中，为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基础数据，并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管线数据处理方案》（V2.0）对补充字段进行脱敏、脱密。

（三）成果提交

1. 地下管线数据补充调查及融合成果

- （1）数据库文件（MDB 文件，省生命线数据标准）；
- （2）数据库文件（MDB 文件，省生命线数据标准，脱敏脱密后）；
- （3）原始格式数据（CAD）；
- （4）现场管线相关影像资料（如管线照片等）。

2. 文本文件

- （1）项目技术设计书；
- （2）项目总结报告；
- （3）质量检查报告（含省标下的数据库质检结果）。

以上成果电子数据以硬盘形式提供，一式两份；文本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3. 时间要求

- （1）技术设计书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项目成果提交时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4. 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服务费

本合同总金额：¥： 18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含测绘费、人工费、税金、保险、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技术设计书通过甲方评审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五(65%)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应当

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以及文本文件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565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942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应当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以及全部文本文件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37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柒仟元整,应在项目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以上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实际拨付进度为准。甲方在向乙方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a.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 b.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c.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时,乙方应无理由配合。
- d. 项目建设周期及运维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于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e.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a.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27人的项目组(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于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将项目组成员名单(包含人员姓名、岗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书面报送至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运维期指派1人提供项目运维服务。

b.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乙方应对提交的全部成果负责。

c. 乙方为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采取各项措施保证乙方服务安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e. 乙方交付测绘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f. 服务期内，因政策、法规及实际管理需要等原因，导致甲方变更或增加的数据服务需求，乙方应及时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要求补充、完善，以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g.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由甲方独享，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项目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等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全部赔偿金额及其他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乙方提交甲方成果的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于 10 日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h.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可与保密条款同时使用。

i.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省、市两级平台及行业主管部门数据验证后，乙方应于一周内书面提请甲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须将成果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提交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各项责任由乙方负责。

j.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响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进行转包、分包或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k.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徐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 负责并妥善处理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等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如有上述情况发生, 积极处理, 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 乙方在开展作业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l. 项目服务期内,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定, 不得实施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因乙方违法违规操作给国家、政府、群众等造成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m.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各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合理化建议》《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等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或准确性。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按 1%/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限期内乙方整改不合格或者拒绝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服务费,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不需要再由乙方提供服务的,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3) 若乙方及工作人员将其持有的有关甲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拷贝和抄写,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本条款可与保密条款同时适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a. b. c. d. e. i. k”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妥善处理完毕, 并按照 3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拖延履行视为拒绝),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服务期内(建设期以及运行期)乙方存在 3 次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 承担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如存在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追偿(本条款可与保密条款同时适用)。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f”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妥善处理完毕,并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拖延履行视为拒绝),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服务期内(建设期以及运行期)乙方存在3次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3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本条款可与保密条款同时适用)。

(6)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乙方违反本合同“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j”条的;

②乙方违反本合同“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1”条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违反3次及以上或虽未达到3次,但情节、性质特别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7)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任何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组织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的,应按2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如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3次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3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8) 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或准确性。如有问题,需要返工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毕,逾期未能整改完毕的或逾期提交任一合法有效的服务成果的,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在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或准确性存在问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应以实际损失为准)。

(9) 对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10) 乙方雇佣非本单位自有人员进行作业(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作为判定条件)的,甲方有责乙方立即纠正,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发现此类行为两次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11)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需要再由乙方提供服务的,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

六、权利保证及保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已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 成果归属清晰原则: 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 包括相关权益, 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 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 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 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4)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 (包括各类纸质文档, 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 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5) 乙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 签订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 否则,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00-JSXR-G2025-0007]为准。

甲方：（盖章）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月 8日



乙方：（盖章）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16-85586290

开户行：中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8456255068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月 8日

